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屏府主政字第 67596 號登記在案，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福利事項，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
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定期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
福利金補助包含尾牙摸彩、春節禮盒及禮金、端午禮金、中秋禮金、生日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新居落成禮金、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等。
2. 員工總體薪資包含薪資、津貼，並視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年終獎金。。
3. 如當年度公司稅前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酬勞
4.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保。
5. 提供托兒津貼。
6. 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7. 員工享有認購公司庫藏股之權益。
8. 新園廠備有宿舍供外籍員工免費使用。
9. 總公司設有員工休閒中心，並提供餐桌椅、電視機、按摩椅及運動器材等；也為女性員工設立集(哺)乳室。

退休制度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勞退新制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勞退舊制)，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並保留舊制工作年資者，其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辦理。本公司幾乎已提足舊制退休金，目前本公司按月提撥 5,000 元作為舊制退休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專戶中，於未來員工符合退休條件時，支付員工退休金用。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條例」，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 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可自請退休：
 1. 適用勞退舊制者
 - a.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b.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c. 工作 25 年以上者。
 2. 適用勞退新制者：年滿 60 歲者。
 3. 於本公司工作 30 年未滿 65 歲者，適用本公司「員工優惠退職辦法」。

(3) 退休程序

人事課為自請或強制退休之員工填具「離退申請單」，經各級主管審核後送總經理核決。

A. 勞退舊制

- a.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填具「勞工退休金給付申請書」，經財務部審核後送總經理核決。
- b. 將「勞工退休金給付申請書」送至台灣銀行審核。
- c. 台灣銀行審核後，將退休金匯至員工開戶之金融機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發函通知員工。

B. 勞退新制：員工自行向勞保局請領。